

广东省人民政府

粤府土审（16）〔2020〕15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廉江市城南街道2020年度 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

湛江市人民政府：

《湛江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审批廉江市城南街道2020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湛自然资（管制）〔2020〕86号）及相关材料已通过审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有关规定，批复如下：

一、同意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和征收土地方案。同意你将廉江市城南街道山寮村（下水美经济合作社）、深水垌村（东方红、东头坡、灯盏塘、铺仔园、深水垌经济合作社）和流江村（大路边、麻熟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11.4171公顷〔耕地7.7334公顷（含水田6.2677公顷）、园地1.6128公顷、林地1.0497公顷、其他农用地1.0212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另同意你将廉江市人民政府属下的国有农用地1.6324公顷〔耕地0.1035公顷（含水田0.0063公顷）、园地1.5256公顷、林

地0.0033公顷]转为建设用地。上述土地共计13.0495公顷经完善征收集体土地和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等相关手续后依照规划安排作为廉江市城镇建设用地。

二、该批次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安排为城乡建设用地和交通水利用地，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的规划安排相符；同时，供地方式、供地规模、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

三、同意上报的补充耕地方案，对应核销耕地数量、水田规模和标准粮食产能指标（确认信息编号：440000202002310593），落实耕地占补平衡。

四、请你市人民政府督促廉江市人民政府及时依法组织实施征地，切实保障被征地群众生活出路。廉江市人民政府应依法发布征地公告，限期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廉江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会同有关单位根据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拟订具体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告，听取群众意见后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

五、请廉江市人民政府督促廉江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完善使用林地审核手续，未取得《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的，不得进行土地平整等前期基础设施建设工作，不得办理土地供应手续。

六、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请按有关规定办

理。

七、征地批后实施情况连同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 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财政部驻广东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湛江市自然资源局、财政局、税务局，廉江市人民政府。

湛江市自然资源局办公室

2020年5月7日印发
